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劉清課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被告 邁向新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家榕

上列被告林家榕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易字第7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邁向新企業有限公司雖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告，惟被告林家榕為過失致重傷害行為時，係為邁向新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職務，應與被告林家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陳德池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